

# 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管理的 通 告

凤政通〔2022〕2号

为保护我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和规范垂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业部关于推动落实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17〕1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等法律及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加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沱江、万溶江和白泥江系沅水二级支流，实行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

（一）禁渔期时间：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二）禁渔区范围：沱江禁渔区为长潭岗水库库尾至猫儿口电站坝上河段水域；万溶江禁渔区为吉信镇万溶江水库库尾至箴子坪镇廖家冲拦河坝河段水域；白泥江禁渔区为新场镇小龙村至

水打田乡马库电站坝上河段水域。

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禁渔管理规定，在禁渔期间严禁在禁渔区范围内从事捕捞作业。非禁渔期间从事捕捞作业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二、县辖所有天然水域严禁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严禁无证捕捞作业；禁止使用抬网、笼网、迷魂阵等非法捕捞工具捕鱼；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禁止制造、销售禁用渔具。

四、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为禁钓区，禁钓区内禁止一切垂钓活动；其它水域为限钓区，垂钓活动实行“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休闲垂钓，禁止采取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方式进行垂钓；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进行垂钓；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禁止休闲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禁止垂钓国家水生野生保护鱼类。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没收渔船、渔具、渔获物、罚款等方式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对拒绝、阻碍相关部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徇私枉法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 0743—326094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县公安局 110。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凤凰县天然水域实行禁渔禁捕的通告》（凤政通〔2020〕1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